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接到自然人股东许端平书面通知，其名下持有的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以均价37.978元/股卖出5万股。许端平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1.23%，占公司总股份0.05%；本次减持后许端平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许端平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履行其在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以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作出的减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过程

事件描述：许端平（身份证号：32022219520722****，股东账户 020255****），系洪汇新材自然人股东，非公司员工及董、监、高成员，本次减持前持有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的股份405万股，分别占公司首发上市前后总股本的5%和3.75%。该股份于2017年6月29日解除限售。

许端平在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作出的锁股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许端平在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以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的减持承诺：“.....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由于许端平年纪较大，持有的洪汇新材股份平时交由其女婿打理，而其女婿对减持新规、公司首发前锁股承诺及减持承诺理解的不一致，对规则和承诺学习认识不透彻，误以为按减持新规并只根据锁股承诺的相关内容可以直接操作，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没有通知许端平的情况下，以均价37.978元/股卖出5万股。根据许端平在洪汇新材首发上市前以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作出的减持承诺，该减持行为没有通知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公告，未能履行其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的培训和提醒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法定媒体公告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对许端平所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进行了提示，并于该股份解禁前后对其本人进行了培训和提醒，履行了相应提醒义务。

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于许端平股份解禁前（2017年6月2日）对其本人进行了培训，对其股份解禁后的减持注意事项（承诺及减持新规等）进行了提醒。2017年6月1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培训报告》，履行了相应督导义务。

三、当事人采取的措施

1、此次事件发生后，许端平本人能够及时将此次事件告知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对自身及家人管理约束不严，家人对规则和承诺学习认识不透彻，未能严格履行其本人所作出的承诺，

2、许端平已出具书面说明：愿意根据上述减持承诺将此次减持行为所产生的收益上交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和相关证券管理机构处理好本次事件，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证监局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

许端平上交本次减持行为所产生的收益 129.1252 万元（以有权机构最终认定为准）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汇入公司账户。

四、后续措施

此次事件虽然由于许端平本人对自身及其家人约束管理不严造成，但认识错误态度诚恳。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对其进行培训提醒，督促其认真履行承诺，遵守证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此次事件进行的处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